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志伟、贺志勇、宋顺方

2021年6月10日